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3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豪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豪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76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0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李豪斌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

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939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37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8825 元	李豪斌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8 0%
002	新臺幣 369461 元	李豪斌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0 0%